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持續關連交易 老機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南航物業公司所訂立之現有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及新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現有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新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下的物業並未包括位於老白雲機場的物業（而該物業原已包括在現有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本公司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與南航物業公司訂立老機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以重續老白雲機場物業的物業管理，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老機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新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老機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謹此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於公告中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委托南航物業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進行物業管理、修繕相關事宜簽訂一份物業管理協議（「**現有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於公告中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重續新白雲國際機場的物業管理簽訂一份物業管理協議（「**新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現有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新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下的物業並未包括位於老白雲機場的物業（而該物業原已包括在現有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本公司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與南航物業公司訂立老機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老機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以重續老白雲機場物業的物業管理，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老機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業務。
- (b) 廣州南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南航物業公司」），其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根據老機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本公司已續聘南航物業公司對公司位於廣州老白雲機場及周邊的物業進行管理、維修，以確保本公司生產、辦公、生活區設施完善完好及設備正常運轉。雙方同意物業管理服務費將由雙方根據市價按公平磋商釐定，惟所收取之物業管理服務費不得高於類似行業內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物業管理服務費須於本公司接獲的發票所載的期間內支付。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所有物業管理服務費。

老機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協議雙方協定續期，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過往數字及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現有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下在老白雲機場及新白雲國際機場之物業產生的過往物業管理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現有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早前為每年人民幣47,010,000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南航物業公司早前無法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位於老白雲機場及新白雲國際機場物業提供之管理及維修服務的建議費用達成一致意見。續聘南航物業公司在老白雲機場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並未包含在新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下。因此，儘管南航物業公司於其獲續聘前已繼續向本公司位於老白雲機場及新白雲國際機場之物業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向南航物業公司就其在老白雲機場提供之管理及維修服務支付任何費用。

經考慮過往產生的服務費用，僅在老機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下所涵蓋之物業範圍以及市場上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現行服務費用，老機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設定為每年人民幣22,250,000元。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老機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上市規則的含義

南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大約53.12%的股權，而南航物業公司為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航集團及南航物業公司均成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老機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及其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現行本地市況下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老機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新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老機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一般資料

十名董事中，司獻民先生、王全華先生和袁新安先生為南航集團委派的三位董事，因此以上三位董事需要迴避關於批准老机场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決議案表決。其餘所有擁有投票表決權的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批准老机场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和徐杰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